

著 譯
02020202020202

紐約州社會服務行政區的 獎助民間福利機構的 規與辦法

——譯悅保李——

(節四卅及廿第法務服會社州約紐：力權令法)

管 理 購 買 服 務 的 政 策	段一·五〇四第
權 授	段二·五〇四第
定 規 約 契	段三·五〇四第
行 履	段四·五〇四第
續 手 的 行 履	段五·五〇四第

第四〇五·一段 管理購買服務的政策

1. 社會服務行政區爲了合格的申請人僅能向當地公家機關及非營利性的私人機構或組織購買各項服務與寄養維持照顧。該行政區根據州教育法第八十九條規定，對殘障兒童的服務可向營利性的私人機構購買。當本州兒童被安置在與本州有州際安置協約的外州寄養家庭中時，寄養維持照顧可向在該州合法經營的營利性私人機構或組織購買。所有如此的購買須遵照以下的條件：

- (1) 只有被限定及包括在綜合年度性社會服務節目計畫中的各項服務及由本法第四二七部所規定的寄養維持照顧經授權後方可由社會服務行政區加以購買。
- (2) 除非有本廳批准的例外情形外，所有各項服務及寄養維持照顧必須具有根據第四〇五·三段規定所訂定的書面契約。
- (3) 除非獲得社會服務區的批准，一個服務供應者不得將各項服務及寄養維持照顧的供應轉契約給次供應者，而且原供應者在轉契約後對次供應者的履行行爲要負全權責任。
- (4) 各項服務及寄養維持照顧只能在各該項服務與照顧無法在不花費經費的情形下獲得時被購買。
- (5) 各項服務及寄養維持照顧的供應者必須具有合法執照而且要遵守州與聯邦政府的強制性標準。
- (6) 依照契約或同意書所提供的各項服務及寄養照顧之數量與費用必須由文書證明。
- (7) 社會服務行政區必須決定請求各項服務及寄養維持照顧的個人的資格，並批准將被提供的服務及照顧的型式與期限。
- (8) 除了當支付率已由本廳決定者外，社會服務行政區爲了購買服務與寄養維持照顧必須與供應者商訂不超越能够合理及確保服務與照顧品質的支付率，而且假如服務與照顧是向其他公家機關購買時，支付率也應與如此服務與照顧相當。社會服務行政區的首長決不能商訂一種比賣給私人消費者更高的支付率。

(9) 社會服務行政區必須以文書方式載明依照本段第(8)項用來建立及維持所商訂的支付率的方法，並將有關如此支付率的消息，記錄在一個格式上作為州及聯邦政府官員核查之用。

(10) 社會服務行政區對依照本部規定所提供的各項服務與寄養維持照顧之費用應向供應者直接支付，但排除以下情形：

(一) 當支付被允許由受助人轉付給供應者時，社會服務行政區必須：

① 向受助人指明如此服務的型式、價格及供應者。

② 建立手續以確保服務適當的遞送給受助人及受助人實際支付給供應者。

(二) 當本社會服務廳特別批准補償受助人時，在這種情形下，以下的規定必須要被遵守：

① 受助人向社會服務行政區提出收條或帳單以證明費用已被支付或證明受助人因獲得在個別計畫中所指定的服務或照顧後應付給供應者所指明的數目。

② 該項接受到的服務或照顧必須在受助人購買之前被社會服務行政區所批准。

③ 該項服務或照顧必須在規定時間之內及在社會服務行政區所批准的價格內獲得。

(三) 對購買各項服務及寄養維持照顧的一般計畫及對該各項服務及照顧的監督與評鑑工作應由社會服務行政區的本身工作人員擔任。

2. 假如各項服務是在對貧窮家庭及兒童的緊急援助情況下購買者，本段1.(2)、(5)、(8)及(9)項的規定可暫免遵守，但此種遵守規定的暫時免除僅限於處理緊急情況的必要程度及期間。

3. 所有被購買的各項服務及寄養維持照顧必須受本章各適用規定的限制。

第四〇五·二段 授權

1. 社會服務行政區必須運用DCSS 688的表格或一種經本廳核准的社會服務行政區自製的相等表格，作授權購買服務之用，並要遵守本法條第四〇四·七

段的所有適用的規定。

第四〇五·三段 契約規定

1. 每當州或聯邦經費被運用來購買除了本段2.及3.項所決定外的社會服務時，社會服務行政區首長應遵照本四〇五部的規定與每個將要提供服務的公家機關、私人機構或個人商訂一個購買服務的書面契約。除非在契約中特別說明外，供應者不得將契約中所規定服務的履行轉契約給次供應者。所有被核准的轉契必須要遵守本段7.項的規定。原供應者對轉契的次供應者的履行契約行為要全權負責。只要所有的規定都包括在內，這些規定可用一種簡單印刷的契約格式完成。

2. 當各項服務是向未僱用直接服務人員或無轉契的次供應者的個別供應者購買，以及在那些情況中當社會服務行政區安置六個或六個以下的人在一寄養家庭中或當在一寄養家庭中所購買的寄養維持照顧係間歇性或偶然性時，一個書面的意向信可代替書面契約；但是，在小型團體之家、大型集體居住之地或療養院內的寄養照顧必須以書面契約行之。

3. 當社會服務行政區依照本部四〇五1.(10)(二)段補償受助人所已支付的社會服務費用時或當受政府救濟金部分補助的工作之人購買日間家庭托兒照顧時，本段的各項規定不能適用。

4. 由本社會服務廳為了購買服務而發展出的模範格式應被各當地社會服務行政區所採用。它們在必要時可被修改以便包括附加的細節或更詳細的反映有關各項服務交付的特殊細節與條件。這些格式必須要遵照本社會服務廳所頒布的指導辦法準備。

5. 契約期限

(1) 一個契約的有效時期不得超過十二個月。假如服務提供的性質很明顯期待較短的時期或假如較短期的試驗期間被確定為合理時，契約可被商訂為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限。

(2) 社會服務行政區必須在每六個月一次的頻率下核查查各種契約以證明契約雙方遵守規定的情形。任何不適當履行的契約必須依照契約的條件

被即刻終止。所有契約都應再被商訂以確保適時的續約。

6. 社會服務行政區必須保存所有契約及意向信的正副本以便隨時被聯邦及州官員作核對之用。

7. 書面契約必須：

- (1) 攬括所有契約條件在一件文件中，註明日期及在其履行之前由所有當事人所授權的代表加以簽定。
- (2) 有確定的起效日期及終止時效日期。
- (3) 包含將被提供的服務及其提供方法的詳細描述，包括供應者之運用轉契方式實現契約義務在內。
- (4) 指明任何委託的功能，如接受申請及傳達有關資格決定的消息，若有的話。
- (5) 提供有關在某一特定費率下所能購買服務單位的數量或依據可接受的價格配置方法以決定特定的價格數目或費用。
- (6) 向提供者指明支付的方法與來源，假如可適用，包括費用的收集及處理在內。
- (7) 包括一個供應者滿足州或聯邦政府可適用的標準的語句。
- (8) 指明提供服務的設備的所在地。
- (9) 通知受助人依據本社會服務處所規定程序有提起公平申訴的權利。
- (10) 指明供應者要遵守一九六四年的人權法及本法。第三五七部規定以維持保密的職責。
- (11) 闡明任何經原契約允許的各種轉契必須要遵守本四〇五部各項規定，同時原供應者應對轉契次供應者的履行行為負責。
- (12) 說明對財政與節目責任、帳單通知、記錄、控制、報告及監督手續的各項規定。
- (13) 提供有關節目的財政及其他記錄給州及聯邦官員作核對之用。

第四〇五·四段 履行

本四〇五部所設的各項規定可適用到在本部生效日期當日生效或以後生效的各種購買服務的契約，但以下的情況例外：

1. 一個在一九七五年十月一日生效而在過渡時期未被終止的契約，無論它是否滿足本部的各項規定，可繼續生效至一九七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只要它所提供的服務是一九七五至七六年的綜合年度性社會服務節目計畫所關定及批准者。

2. 一個在本部生效日期之前已生效而在過渡時期未被終止的契約，無論它是否滿足本部的各項規定，可從生效日期起至其第十二月止或在其終止日止，無論何者先至，可繼續生效，只要它所提供的服務是現在生效的新綜合年度性社會服務節目計畫所關定及批准者。

3. 如此合乎本段1或2項的預先具備條件的各種契約也必須遵守在其生效日期已存在的本社會服務處的各項規定以便獲得繼續有效性。

第四〇五·五段 履行的手續

1. 社會服務行政區必須為購買服務的所有契約制定一種行政管理的手續。作為該手續之一部，社會服務行政區必須將責任分派與一個或一個以上的本身工作人員以便從事維持及監督購買服務的契約。

2. 各種契約的維持及監督包括以下最低限度的工作：

- (1) 保持契約檔案及完成一種能有順序續約及止約的系統。
- (2) 發展一種有效的系統以便能在每六個月一次的頻率下評鑑及檢查所有契約及其服務的品質。
3. 社會服務行政區必須要編纂及保持一個包括所有現存或新訂定的契約主要索引。如此的索引必須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的各項記錄：
 - (1) 供應者的名字。
 - (2) 供應者的身份狀況，即公家機關、私人機關等等。
 - (3) 供應者的合法執照或批准狀的狀態，假如需要，任何由本社會服務處所核准的例外條件的備忘錄。
 - (4) 購買的各項服務。
 - (5) 依照契約接受服務的受助人的數量。
 - (6) 估計的契約費用數目。
 - (7) 契約訂定的日期。
 - (8) 終止契約的日期。